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CH/T 1018-2009>>

13位ISBN编号：9787503019333

10位ISBN编号：7503019336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国家测绘局 测绘出版社 (2009-07出版)

作者：国家测绘局 编

页数：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标准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附录H、附录I、附录J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明建、曾衍伟、顾建祥、唐翼德、刘德阳、何文林、姜朝芳、陈四平、谭理。

本标准首次发布。

内容概要

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附录H、附录I、附录J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书籍目录

前言引言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要求5 工作流程6 监督抽查7 数据认定8 记录要求9 资料管理附录A (规范性附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通知单格式附录B (规范性附录)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抽样单格式附录C (规范性附录)检验样品确认通知单格式附录D (规范性附录)检验报告格式附录E (规范性附录)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 复查)结果通知单格式附录F (规范性附录)异议处理结果通知单格式附录G (规范性附录)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认定委托 / 申请书格式附录H (规范性附录)数据认定结果通知单格式附录I (规范性附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认定证书格式附录J (规范性附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认定证书号编码规则前言引言1 范围2 术语和定义3 基本规定4 评定程序4.1 组成批成果4.2 确定样本量4.3 抽取样本4.4 检查4.5 单位成果质量评定4.6 批成果质量判定4.7 编制检验报告5 质量评定方法5.1 单位成果质量表征5.2 评分方法6 质量评定指标6.1 数字线划图6.2 数字正射影像图6.3 数字高程模型6.4 数字栅格地图6.5 平面控制测量(GPS)成果6.6 水准测量成果6.7 航测控制成果6.8 航测外业调绘成果6.9 数字地形图6.10 印刷地形图

章节摘录

插图：8.4记录规范8.4.1观测记录、检查记录、认定记录、检测数据是检验或认定过程的实时记录，不应重新誊抄整理。

8.4.2应准确记录规定的全部信息，不得缺漏。

需要时，还应包括临界数据分析的有关信息。

8.4.3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和标准的符号、术语、代号。

8.4.4原始记录应字迹清晰，使用能长期清晰保存笔迹的记录笔；文字描述应确切、简明，与所用检验和认定标准相适应。

采用电脑记录，应输出打印，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

8.4.5记录差错不得涂改、就字改字、擦掉、删除，应在差错数据或文字上杠改（划改），在其旁标明正确数据或文字并加盖更改人的名章或签名，不得使原字迹难以辨认。

8.4.6对记录内容负责的人员需手工签姓名或加以等同的标识。

8.4.7记录表格的空白栏目应用“/”或“此项不适用”加以标识。

8.4.8当使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采集、处理、运算、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检测数据时，应确保：a) 数据完整性；b) 检验单位开发的有关数据处理、运算、控制的计算机软件，应有足够详细的文档，并应对其适用性进行验证或核查；若配置上述内容的通用商业软件，则应对其适用性进行确认；c) 数据记录应有可追溯的标识；d) 应有措施防止非授权人员或非检测人员接触或篡改记录。

8.4.9原始记录（包括各种媒体形式）应保存在环境适宜、便于检索的设施中，避免损坏、变质和丢失，保存期限应符合有关规定，一般为5年，并应有保密措施和有效的防护措施。

9资料管理9.1监督抽查和数据认定的相关文件、样品及其附件资料、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数据认定方案、监督抽查通知书、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抽样单、样品清单、申诉及其处理记录、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验报告、认定证书、工作总结等检验和认定过程留下的成果、记录均应档案管理。

9.2检验单位和数据认定单位归档的资料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并便于查询、检索。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CH/T 1018-2009: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是由测绘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